

# 共青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赣环院团发〔2020〕9号



## 关于印发《共青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团总支、团支部：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共青团工作实际，经党委组织人事处审阅，现将《共青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 共青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目的和要求

1.履行党赋予的光荣职责。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积极为党培养愿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先进青年,不断向党输送新鲜血液,是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

2.接受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

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按照各级党组织工作要求,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3. 重视“推优”工作流程。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8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团总支或所在党总支意见。

4.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 二、“推优”对象及条件

### (一) 推荐对象

1.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2.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3.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4.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二）推荐条件

1.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

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积极向所在党组织或团组织主动汇报思想工作。

2.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原则上加入一个学生组织(含学生会、班委)或参加一个社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未出现积分预警等情况。

4.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自觉用合格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三、“推优”工作程序

各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其具体流程如下：

1.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2. 团支部书记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3.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4.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5.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6.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7.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8.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9.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10.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 **四、“推优”工作要求**

1. 各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教育、考察工作。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2. 各基层党支部和各级团组织应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意义,规范开展“推优”工作。“推优”工作是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应在本级党组织的指导下进行。

2. 团支部须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尤其要对团员身份(团员档案和“智慧团建”系统已转入我院团组织并按时缴纳团费为准)及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及综合测评情况细致了解,团委将对各团总支推荐上来的优秀团员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

过，其所在团支部不得变更推荐，名额按放弃处理。

3. 对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学院团委将酌情向其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直接推优，人数从严掌握，推荐指标由党委组织人事处统一进行统筹。

4. “推优”意见有效期为两年。“推优”人选如在两年内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应重新“推优”。从外单位转入学院的团员，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推优”人选的，“推优”意见在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的应重新“推优”。

5.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组织人事处和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表：

1.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登记表
2.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共青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委员会



附表 1:

##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 登记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联系电话			
学院、班级代码				担任职务和加入学生组织			
何时何地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在校奖惩情况							
主要表现							
团支部大会意见	在 年 月 日, 召开团员支部大会, 应到 人, 实到 人, 请假 人, 会上采用方式表决, 人赞成, 人不赞成, 弃权 人; 现同意推荐 同志为党的发展对象, 请上级组织审核。  团支部书记签字:			团总支审核意见	按照“推优”条件, 经过团总支审核, 研究同意推荐 同志为党的发展对象, 请上级组织审核。  团支委签字:		
党支部意见	在 年 月 日, 召开党支部大会, 参加推荐人数 人, 同意 人, 弃权 人, 不同意 人, 现同意其为党的发展对象。  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校团委意见	经 年 月 日团委会议研究, 同意 学院推荐的 同志为党的发展对象意见, 并报送党委组织人事处。  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附表 2:

##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登记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学院、班级 代码				担任职务和 加入社团			
何时何地 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				递交入党申 请书时间			
在校 奖 惩 情 况							
主要 表 现	辅导员:						
团支部大会 民主评议情 况	在 年 月 日, 召开 团员支部大会, 应到 人, 实到 人, 请假 人, 会上采用 方式表决, 人赞成, 人不 赞成, 拟同意推荐!			团支部委 员会审核 意见	按照“推优”条件, 经过支 部全体团员讨论, 支委会研究, 同意推荐 同志为入党积极 分子, 请上级团组织审核。		
	团支部书记签字:				团支委签字:		
团总 支 审 核 意 见	经 年 月 日经团总支 委会研究, 同意该团支部推荐的 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意 见, 经公示无异议, 现报送学院 团委审核!			校 团 委 意 见	经 年 月 日团委会 议研究, 同意 学院团 总支推荐 同志为入党积 极分子意见, 并报送党委组织人 事处。		
	团总支书记签字 (盖章):				团委签字 (盖章):		

共青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